附件2

考生纪律与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面试当天上午8：3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超过时间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为以下三种之一：第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带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准考证进入考点，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证件不齐、两证信息不一致的不允许进入考点。

电子身份证不作为本次考试的有效证件。

三、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如发现携带，即取消面试资格。考生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后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出候考室时自行带走放到考室门口的候分处，考试完后带走。

四、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

五、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身份证、准考证、抽签条外的其它任何物品或者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答题时向评委报告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六、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抽签后，请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装入信封并密封。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条，违者按零分处理。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

七、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确认成绩并签字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八、面试时间为180分钟。主评委不念试题，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时间只剩1分钟时，计时器自动发出提示音。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

九、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进行处理。